债券代码: 127536.SH 债券简称: PR 黔投

债券代码: 127804.SH 债券简称: PR 黔南

债券代码: 1780161.IB 债券简称: 17 黔南停车场债 01

债券代码: 1880312.IB 债券简称: 18 黔南停车场债 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 被列为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黔南州投"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 2017 年第一期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 PR 黔投/17 黔南停车场债 01,债券代码: 127536.SH/1780161.IB)、2018 年第一期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停车场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 PR 黔南/18 黔南停车场债 01,债券代码: 127804.SH /1880312.IB)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或债权代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其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泰证券于近日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http://zxgk.court.gov.cn/),获悉黔南州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一)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贵州剑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 合同纠纷案件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因(2023)浙 0108 执 1470 号案件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法院为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履行情况为全部未履行。 经核查,该案件系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贵州剑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融 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2017年10月,贵州剑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江公司")、平塘县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塘水务")与浙江海亮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租赁")签订了编号为 HLB20170205 的《融资租赁合同》,借款金额 1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48 个月。发行人与海亮租赁签订了编号为HLB20170205-E002 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剑江公司及平塘水务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且未按生效判决文书履行义务,发行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各方协调,债务人与债权人确定新的还款计划,拟通过执行程序和解后, 执行相关还款计划。发行人将督促各方尽快完成相关流程。

二、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泰证券于近日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http://zxgk.court.gov.cn/),获悉黔南州投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

(一)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平塘三天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因(2023)津03 执恢192 号案件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法院为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标的为27,121,412.00 元。经核查,该案件系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平塘三天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2018年5月,贵州平塘三天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塘旅发")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金租")签订了编号为MKJ-HZ004/RZ0-18的《融资租赁合同》,借款金额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60个月。发行人与中煤金租签订了编号为MKJ-HZ004/BZ0-18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各方协商,拟通过执行程序和解后对相关还款计划进行调整。发行人将督 促各方尽快完成相关流程。

(二)贵州花竹山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剑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黔南州 投资有限公司被申请执行案件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因(2023)甘 01 执 859 号案件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法院为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标的为 86,461,869.00 元。经核查,该案件系贵州剑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所导致的被申请执行案件。

2019年9月,贵州剑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剑江")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签订了编号为2019Z1784-借款

001 的《融资租赁合同》,贷款总额度为 300,000,000.00 元,各笔贷款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与光大信托签订了编号为 2019Z1784-保证的《保证合同》,贵州花竹山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花竹山置业")与光大信托签订了编号为 2019Z1784-保证-002 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债务人与债权人协商,目前已基本确定后续展期方案,正在对展期方案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发行人将督促各方尽快完成相关流程。

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正在与相关机构就上述被执行情况积极了解与沟通,持续督促及推进 相关事件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